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91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志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6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志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6行刪除「基於」贅字；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查詢清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志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按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354號判決意旨參照）。檢察官雖於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但未就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事項」（後階段）加以論述，亦未提出執行指揮書，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則本院尚難認定被告構成累犯而予以加重，故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本院於量刑時審酌。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

01 均生重大危害，且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對於酒  
02 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其竟無視於此，於酒測值達  
03 每公升0.32毫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  
04 區道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  
05 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6 態度尚可，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  
07 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  
08 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公共危險之前科素行  
09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  
10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15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李汶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1 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附件：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624號

被 告 劉志文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劉志文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8月8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9日9時許，在高雄市前鎮區忠誠路某工地飲用啤酒及保力達藥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5時30分許，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5時45分許，行經高雄市前鎮區瑞春街與班超路口，因車牌辨識不清為警攔檢，並於同日15時48分許施以檢測，得知劉志文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後，始發現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志文於警詢及本署檢察官訊問時均坦承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後駕車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刑案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復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03 檢 察 官 李汶哲